

臺中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

1. 申請表及切結書。
2.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3. 申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無存摺者請務必至郵局開戶。
4.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5. 戶內應計人口(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納稅義務人、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為無工作能力者)，倘有以下情形，需另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1)16 歲以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在學領有公費證明。

就讀 16 歲以上學生須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妥當年度最新學期之註冊章，若學生證為悠遊卡無法蓋註冊章，請檢附當年度最新學期之**在學證明**）。

(2)最近 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新制及舊制退休俸核定函或存摺明細、優惠存款利率證明。

(3)外籍配偶居留證。

(4)最近 2 年內如有不動產買賣交易，請附買賣契約書和資金流向證明。

(5)罹患重傷病：區域級醫療機構開立之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診斷證明。（輕度身心障礙者視為有工作能力，若要視為無工作能力，應附 3 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且加註“須因病休養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字樣。

(6)服義務役或軍校公費生證明。

(7)失蹤六個月以上報案之三聯單。

(8)在監證明。

★補助對象：

-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 二、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三、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審核標準：

- 一、符合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可申請加領。
- 二、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依下列標準審查：

財稅年度 112 年度	審核標準
收入：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38,589 元
動產(存款、投資)	申請人:200 萬元，家戶應計人口每增加一人:25 萬元。
全戶不動產(土地+房屋)	746 萬元

公所辦理天數	約 30 天，如需補正資料，將延長辦理天數
办理流程	櫃台收件、檢核應計人口(3 天)→查調財稅(14-21 天)→里幹事訪視(3 天)→公所初審(3 天)→公所核定發文（符合補助資格之身障者，輕度每月 4,049 元；中度、重度、極重度每月 5,437 元） 113 年度實際發放金額以中央公告金額為準
社會課櫃台服務人員	分機：
社會課承辦人員	黃小姐 分機：24606121、24606132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電話：(04)2460-6000